

# 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

## 109 年度 第一次大會紀錄

壹、開會日期：10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二樓 S218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彭主任委員振聲

紀錄：張玉佩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：詳會議簽到簿

伍、專案報告：本市「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制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提案一：第 1090201 次至 1090303 次「違建爭議處理小組」會議決議案件備查案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提案二：為「申請人撤回『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』審議申請」之處理原則乙案，提起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建管處擬辦之處理原則辦理。

(一)已訂期強制拆除後提出申請：

如違建案於本府都發局訂定拆除日期後提出申請者，案件將逕送委員會審議，不受理撤回申請。

(二)已查報處分尚未訂期強制拆除：

(1)申請人得於召開會議前一日撤回審議申請。

(2)撤回申請應以 1 次為限，如申請人於撤回審議申請後又再次申請審議，則該違建案件將逕送委員會審議，亦不再受理撤回申請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委員一：本委員會主要審議違建爭議案件，若委員之專業背景與違建無關，能否充分發揮委員專業？

主席裁示：

違建爭議案件不僅涉及違建拆除及認定等建築相關專業問題，亦包含維護弱勢團體權益、保障人民身心財產安全等人

民訴求，委員會內能有相關專業背景的委員提供意見，讓違建拆除更能兼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關懷弱勢之目的。

- 二、委員二：希望營建署將建築技術規則留設陽台檢討納入容積計算，以簡化法令規定。另就違建處理部分，建議將較小規模且不影響公共安全的違建，排在專案違建後執行拆除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留設陽台檢討納入容積計算，涉及中央修法部份，請建管處函請內政部納入修法參考。

- 三、委員三：委員名單是否公布委員全名？

**主席裁示：**

為避免違建行為處理過程造成委員壓力，對外上網公示資料，個別委員一律以「府內機關代表」或「府外專家學者」紀錄。

- 四、委員四：委員個別專業有別，如審議案件無涉該專業判斷，就不同類型之案件是否應邀請有關之專業委員審議？

**主席裁示：**

專案小組會議組成均已考量各委員專業背景，就不同專業合議達成共識決議，符合本委員會公平公正審議各類案件之目的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16 時 30 分)